

有道可傳，以經解經：

建立一套認信的神學的迫切性(增訂版)(三)

林慈信



從「認信」(Confession)說起(續上期)

新福音派的學術共識(三)：《聖經》「命令式啟示」的式微

巴刻(J. I. Packer)是費依(Gordon Fee)在維真學院(Regent College)的同事，前者苦口婆心的呼籲今天的學者們回到正統的解經預設。如此，解經的定義是甚麼？

(解經就是)將《聖經》裡的教義和道德教訓應用在我們的身上；我們解讀《聖經》為一個以歷史為結構，自我合法化，自我解釋的啟示真理有機系統。(《真理與權能》，頁91。)

(Interpretation means)applying to ourselves the doctrinal and moral instruction of the Bible, read as an historically structured, self-authenticating and self-interpreting organism

of revealed truth. (J.I. Packer, *Truth and Power*, Wheaton, Illinois: Harold Shaw, 1996, reprint, Inter Varsity Press, p. 91.)

今天的福音派學者們一再攻擊這種正統的立場。他們採取一些多年來被公認為非福音派的立場，如《聖經》裡的所謂啟示乃是神話(myth)；至少只不過是神人的相遇(encounter)，是受文化的相對影響的：

這是一個令人難過的結論，因為今天教會的大部分人士以這些錯誤的解經方法為信念，而神學學術界紛紛阻止人們採取第一種方法(筆者注：即上述正統的方法)，不讓人們認為這種方法是上帝在我們心中所動的帶領之工，是一個「屬靈的直覺」。這些學者很怕人們會因此墮在死守傳統主義裡。(巴刻，《真理與權能》，頁94，筆者譯。)

This is a sad conclusion, for much of the

church today is effectively committed to these more or less mistaken methods, and a great part of the academic theological community lines up to stop people embracing method 1 as God-wrought spiritual instinct would lead them to do, lest they lapse into some form of obscurantism. (J. I. Packer, *Truth and Power*, p. 94.)

當今很多的學者們——包括華人神學學者——乾脆認為《聖經》是人寫的：上帝的默示，曾幾何時都不再提了，更遑論《聖經》的無誤了！這些傳統真理，被打為過時，粵語稱「壞鬼」（「壞鬼」這觀念，參《壞鬼神學》，楊牧谷、謝品然、李清詞、梁家麟、楊慶球、羅秉祥、李耀全、何傑、羅祖澄合著，香港：更新資源，2000；注：作者們各持不同神學立場）。那麼《聖經》應該只從歷史，文化的背景來理解。

不知不覺的，聖經學者們帶我們離開（「至少嚴重地忽略」傳統教會所相信的，《聖經》的默示和《聖經》無誤等教義（或「代模」）。巴刻這樣形容今天神學界的狀況：

我們必須了解，今天在專業《聖經》研究的學術界裡，批判式的進路已是公認被接納的了。知識社會學家們分辨「理論」與「代模」；後者乃是理論的形成背後的預設架構。以前，《聖經》的無謬誤乃是所有學科的基督教學者的代模。今天，被公認接納的代模，乃是《聖經》的有誤。（巴刻，《真理與權能》，頁47。）

We should understand that the critical approach is nowadays an accepted convention of professional biblical scholarship. Sociologists of knowledge distinguish between theories and paradigms, defining the latter as the presuppositional frame of reference within which theories are formed. Whereas biblical infallibility was once a paradigm for Christian scholars in all fields, biblical fallibility is the accepted paradigm today. (J. I. Packer, *Truth and Power*, p. 47.)

筆者無意指控所有自稱福音派的《聖經》學者都已離開正統、純正信仰而變成「新派」；筆者也沒有足夠的證據說，他們都完全不再相信

《聖經》的默示。可是太多的福音派《聖經》學者們採取了一種「新」的代模(paradigm, 或「預設」presupposition)，是三、四十年前華人神學界不可想像的。不知不覺地，我們對於《聖經》的「神性」的信念逐漸淡化。

一本討論語言學和釋經學的書這樣說明現今的學術規則：

學者們如今認為，聖經希臘文作為人類的一種語言文字，與其它文字並沒有本質的區別，並非是「聖靈的語言」，雖然《聖經》的真理是聖靈所默示的，但並非一種獨一無二的語言，與所處時代的日常希臘文並無差別，且其詞彙與思維並沒有任何直接關係，即《聖經》雖然是神的話，但《聖經》語言本身同時也完完全全是人的話，就如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一方面祂是完完全全的神，另一方面，其在世是亦是一個完完全全的人……（黃朱倫，《語言學與釋經：聖經詞彙的研究》，台北：校園書房，1999，頁21-22。）

筆者與黃博士有深入的交流和愉快的同工，在很多方面需向他學習；也相信黃博士的《聖經》觀信念，絕不限於上面引用的一兩句而已。這裡引用他的話，是指出言論背後的一種「代模」，這代模逐漸在華人教會流行，甚至成為學術共識。

可能有些讀者沒有接觸過上一代的福音派解經書籍，讓筆者在這裡舉例。福音派一向相信《聖經》是上帝的話；解釋《聖經》的出發點，就是相信《聖經》是上帝向我們說的話。《如何明白聖經》一書開始便宣告：「《聖經》是上帝對我們所說的話。基督徒相信，上帝賜給我們這份奇妙的禮物，是要我們寶貴、保存、學習、瞭解並且遵行。」（諾頓史特瑞，《如何明白聖經》，新加坡：新加坡福音書房，1985；第一章：「個人研經的必要」，頁8。）該書在第二章說明，解釋《聖經》者應具備甚麼條件：

並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正確地解釋《聖經》。《聖經》主要的真理是屬靈的，所以只有屬靈的人才可以明白。神的話是給那些能夠而且願意聽從的人的。每一個真正的基督徒都具備了一些必須的條件，其它的他可以去求得：

一、新的心。解經的人必須是重生了的人。
《聖經》的信息是說到神和人，以及它們彼此的關係。因此，站在這關係之外的人，會把神說的話漏掉很多。他或許能收集很多的事實，也能解決一些語言上的問題；如果他是一個學者，他也許可以得到很多有關《聖經》的知識。但是一個沒有從神而來的屬靈生命的人，缺少了明白神信息的基本條件。

二、飢渴的心。

三、順服的心。

四、自律的心。

五、受教的心。

(諾頓史特瑞，《如何明白聖經》，新加坡：福音書房，1985；第二章：「誰可以明白聖經？」，頁15-19。)

這是一本典型的，正統福音派的查經手冊，當代的學者們，應多著作這類的教科書。

下一代的、純正信仰的聖經學者與作家，你在哪裡？

今天福音派學者們的共識，似乎是：《聖經》就是一本人寫的書，就用研究人寫書的方法來解釋便行了。可能這個不是每一位學者的用意，但這個「代模」(預設)已經被學術界接納。

感謝上帝，在今天的華人教會，還有一些牧師和神學教授繼續堅持《聖經》的默示與無誤，而從這個正統的出發點(代模、預設)來建立解經。他們的著作在基督教出版界的書籍中是少數的，不過的確成為一股反潮流的抗衡勢力：比方說，香港讀經會出版的《聖經：時代的見證》(張楊淑儀、黃淑玲編，1992。)一書裡，包括了張慕暄牧師(Rev. James Mo-oi Cheung)的 聖經的無誤啟示 (頁20-39)和鮑會園牧師(John Pao)的 聖經的權威 (頁40-57)等文章。還有廖加恩牧師(Rev. David Liao)為培訓事工所編寫的《我信聖經無誤》(美國加州：迴音團契，簡體字版1997)，收集了當代《聖經》無誤信仰運動的神學菁華。已故趙君影牧師(Rev. Calvin Chao)也編著了《聖經無錯誤文集》(Rosemead, California: 中華歸主神學院，1994)，書中，筆者的神學同學黃穎航博士(Dr. John Wong)發表了 聖經無錯誤聖經經文的根據 (頁30-58)。

新福音派的學術共識(四)：歷史背景

可是，上面提到的嚴重學術走勢，就是視《聖經》為人所寫的、有錯誤的這種趨向，已成為太多神學院的主流觀點。這有一定的歷史背景；巴刻這樣解說：

在過去的一百多年中，基督教(新教)出版的大部分書籍，基督教神學院的大部分教授們，基督教會裡大部分的牧師們在告訴世界：以科學方法來研究《聖經》(稱為「聖經批判」：「批判」的意思就是需要意識地檢討資料)的結果是：《聖經》裡所說的，已經不可能再被完全相信了。一百年來累積了不少批判性的理論：有些批判理論是關於新舊約《聖經》的作者的，認為有些書卷是假冒的，不值得我們相信；有些批判理論是關於新舊約《聖經》寫作的過程，認為有些所謂歷史記載乃是後來虛構；還有其它的批判論調，認為《聖經》充滿了不可能解決的內部矛盾。這些理論的影響，造成了一種氣氛，導致今天一般人們都被說服——不是被非信徒說服，乃是被基督教(新教)的學術界專家的權威說服，認為今天有思想的人不應該再相信《聖經》是可靠的，這個觀念已經泡湯，成為「神話」了。(《真理與權威》，頁46。)

For the past hundred years and more among Protestants most books published on the Bible, most teachers in most seminaries, and most clergy in most churches have told the world that scientific study of the Scriptures (called "critical" because it consciously evaluates its data) has made it impossible to believe all that the Bible says. Critical theories about the Bible have accumulated: for example, the critical theories of authorship, which view some books of both Testaments as spurious and so as spoofs; critical theories about composition, which see some of the historical matter in both Testaments as fanciful latter-day invention; and critical claims that Scripture is chock full of irreconcilable contradictions. The impact of theories has been to produce an atmosphere in which most ordinary

people today seem convinced, on the say-so not just of unbelievers but of the Protestant academic establishment, that sensible persons must now treat the trustworthiness of the Bible as an exploded myth. (J. I. Packer, *Truth and Power*, p. 46.)

巴刻上面所指的「基督教」出版界、神學界，肯定包括了自由派。換一句話說，過去一百年來，自由派(包括新正統派))漸漸地成為基督教的代言人。

巴刻一再強調，這些持批判理論的學者是有極高學養與說服力的知識分子：

他們其實是非常優秀的(學者)，而他們的觀念今天已經壟斷學術界，證明著他們詮釋這些理論的說服力。(巴刻，《真理與權能》，頁47。)

They have in fact been individuals of rare distinction, and the current dominance of their viewpoint is testimony to the persuasive skill with which they have expounded it. (J. I. Packer, *Truth and Power*, p. 47.)

新福音派的學術共識(五)：巴特《聖經》觀的傳播與絕對化

另外，巴特(Karl Barth)和不少二十世紀的神學家都認為，基督教信仰是生命，不是教義。這方面有不同派別的學者著書證明。舉例來說：

因為上帝是一位活生生的神，因此巴特反對把上帝的話語和任何人類的形式或組織視為同一。甚至連《聖經》和上帝的話語兩者也不能等量齊觀。據巴特指出，基要派的錯誤便是把《聖經》當作絕對無謬的上帝。(威廉阿登 William Horden,《現代神學淺說》，梁敏夫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1，頁120。)

因此，把《聖經》的啟示組織為系統，組織為教義，對他們來說，乃是違背《聖經》的原意，違背基督教原始精神。

福音派的學者們今天有特別崇尚巴特的(尤其是在托倫斯 T. F. Torrance 推介巴特的神學思想之後)，他們竭力拒絕福音派對巴特的《聖經》論的批判，也認為從十九世紀的存在主義(祁克果)的角度來看巴特的《聖經》觀是不合理的。例如，

在今天香港的神學界，這種對巴特的《聖經》觀的批判，肯定受到批判或取笑。

有趣的是，福音派以外的學者以這個角度來了解巴特者，大不乏人。(關於托倫斯把巴特的神學偶像化，可參：Sebastian Rehnman, “Barthian Epigoni”,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1998。)因此在今天的華人神學學術界裡，系統神學、正統的系統神學，就是相信《聖經》裡有一套一貫的教義系統的神學，在學術界目前可能會被攻擊，被忽略，或被取笑；至少，成為了少數民族的論調(minority opinion)。盼望巴特或托倫斯的擁護者，願意認真研究基要派對巴特與新正統神學的學術批判，在學術上作出回應。〔參范泰爾(Cornelius Van Til)的 *The New Modernism*,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47。——五十多年後的今天，巴特的擁護者還沒有對范泰爾的批判作出學術性的回應，只是情感用事的對范泰爾說幾句不欣賞，不恭敬的話而已。〕

這種《聖經》觀一旦普及化，有些神學院連保守一點的釋經學和系統神學書籍都不再介紹。例如，筆者若要找一些最新的自由派、天主教和世俗神學學術書籍，會到福樂神學院的書局去逛。可是休想在那裡找到比較保守(包括時代論、改革宗)的名著，除了在「教會歷史：宗教改革」一欄，或在教牧博士班的神學溫習科目的書架上。

一位福樂神學院著名的女性系統神學教授，近年在威斯康辛大學校園與科學家對話時宣稱，「人的靈魂」已經是不需要的觀念。當她接受一位聽眾關於伯克富(Louis Berkhof)的發問時，聲稱伯克富這類的書籍，已經過時了，是沒有人再要讀的書！可是她也承認從來沒有讀過伯克富。

這是很典型的當代神學家代模(paradigm)。40年前福音派的共識正在消失，被一種上一代肯定認為不正統，不純正的信仰觀念(代模)取代；這是福音派今天的真相。

持守真理：正統的立場

前面介紹了幾本當代華人持守《聖經》默示和無誤的書。其實二十世紀福音派中，為《聖經》論爭辯的有多位學者，其中威敏

斯特神學院多位早期教授可以說是數一數二的帶領人。已故舊約教授楊以德在1950年代出版了他的「聖經論」(Edward J. Young, *Thy Word Is Truth* (Grand Rapids, Michigan: William B. Eerdmans, 1957; reprint: Edinburgh, Scotland: Banner of Truth Trust.)), 眾教授們聯手寫了 *The Infallible Word*, by the faculty of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46) 和 *Scripture and Confession*, (ed. John Skilton, Nutley, New Jersey: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73)。進入90年代, 已故簡河培教授(Prof. Harvie Conn)又編了 *Inerrancy and Hermeneutic: A Tradition, A Challenge, A Debate*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為要面對當代語言學對釋經的挑戰。這是筆者所知道的; 其他教會和神學院的領袖們(不僅

是改革宗的, 還有時代論的!)也出版了很多維護《聖經》的著作。

親愛讀者, 你相信甚麼? 你是否真的毫無保留地相信, 《聖經》裡有一套一貫、不互相矛盾、清楚、有能力、改變人生的真理? 今天這個世代需要的是認信的基督徒(confessing Christians)、認信的牧師和教會, 將這種相信絕對真理的精神, 透過合乎《聖經》的佈道, 又與溫柔、憐憫破碎人心的牧者胸懷, 推廣到破碎的文化與人群中。當然, 我們不可以將自己的宗派, 傳統的看法絕對化; 與別的傳統, 別的神學派別討論是必需的。討論以「沒有立場」為起點, 可能嗎?

(下期待續)

(作者為「中華展望」創辦人及總幹事)

自今年一月以來, 大使命中心平均每月份的赤字超過US\$15,000。
請奉獻支持我們的事工, 以行動與我們一同履行大使命!

為大使命中心奉獻方式

大使命中心是一個信心機構, 經費完全仰賴神藉著教會和弟兄姊妹們甘心樂意的奉獻。大使命中心美國總會、香港分會和加拿大辦事處三處, 均可發正式抵稅收據。歡迎您採取以下方式奉獻。

一・美國及其它地區

1. 請寄美金支票或匯票, 抬頭請寫GCCCI
Great Commission Center International
848 Stewart Drive, Suite 200
Sunnyvale, CA 94085, U. S. A.
2. 電匯或轉賬
賬戶名稱: Great Commission Center International
賬戶號碼: 01442-05175
銀行名稱: Bank of America
銀行地址: 444 Castro St., Ste 100
Mountain View, CA 94041, USA
銀行Routing Number: 121000358
3. 股票或共同基金奉獻: (美國本國)
請將股票轉讓予大使命中心在嘉信理財Charles Schwab的戶口:
賬戶名稱: Great Commission Center International
賬戶號碼: 1572-7007
經紀公司名稱: Charles Schwab & Co., Inc.
經紀公司DTC號碼: 0164
經紀公司編號: 40
4. 慈善基金奉獻:
大使命中心可以幫助閣下設立慈善基金。若以大使命中心為受益人, 可減低遺產稅。有關細則請與我們聯絡。

二・香港及澳門地區

1. 請用港幣支票或匯票, 抬頭請寫「大使命中心有限公司」或Great Commission Center International (Hong Kong)Ltd.
Room 1101, General Commercial Building
156-16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56-164號通用商業大廈1101室
2. 現金或匯票
請以現金或電匯存入香港恆生銀行, 然後將存根寄香港分會以便開發收據。
賬戶名稱: Great Commission Center International(HK)Ltd.
賬戶號碼: 295-9-066032
銀行名稱: Hang Seng Bank Limited
銀行地址: 8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銀行編號: HKSEHKHH
3. 股票奉獻, 請與大使命中心美國總會聯絡奉獻方法

三・加拿大通訊處

1. 支票或匯票請寄:
Great Commission Center (Canada)
9670 Bayview Ave.
Richmond Hill, ON L4C 9X9, Canada
2. 股票奉獻, 請與大使命中心美國總會聯絡奉獻方法